

合同编号: MTGJMM 202600808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门头沟区山洪沟道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气象局

供应方: 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门头沟区山洪沟道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微气象传感器	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003902655	小型企业	内资	燕云气象	YY100S	29500	20个	590000
2	实景监控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000733796106P	大型企业	内资	海康威视	DS-2DE4423IW-D/GLT(G)	7500	20个	150000
3	积水深度识别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000733796106P	大型企业	内资	海康威视	DS-2XS6B45-ISG	10000	20个	200000
4	地埋式积水传感器	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003902655	小型企业	内资	燕云气象	YY-DM-L	5000	20个	100000

5	数据采集单元	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003902655	小型企业	内资	燕云气象	YY-IBOX-12	43500	20台	870000
6	电子积水识别尺（固定支架）	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003902655	小型企业	内资	燕云气象	YY-N01	3500	20套	70000
7	供电系统	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003902655	小型企业	内资	燕云气象	YY-S120	16500	20套	330000
8	防雷系统	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003902655	小型企业	内资	燕云气象	YY-FL01	6500	20套	130000
9	通讯系统	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003902655	小型企业	内资	燕云气象	YY-TX-4G	8500	20套	170000
总价（元）											2610000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元整（小写¥2610000元）。

2.2 上述金额为采购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且包含供应方为所供通讯设备配套提供的SIM卡及首年流量套餐费用，除此之外，采购方无需再向供应

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人民币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088000元）。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采购方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气象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902572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9500053003560

银行行号：105100022021

联系人和电话：王林鹏、13552284021

供应方名称：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账号：4043200001803000000748

银行行号：304100040067

联系人和电话：王海龙、13811872605

产品全部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522000元）。

采购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采购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采购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供应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交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各监测点位。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到货后于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安装并投入试运行，于2026年5月

25 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交货时，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 4 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供应方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采购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采购方交货。

包装要求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采购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采购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采购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采购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1. 验收标准

1.1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洪灾害防治县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2)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3)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书、技术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 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气象监测项目验收的其他相关规定。

1.2 验收内容及标准

1.2.1 设备配置验收

(1) 验收内容：核查 20 个站点的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包括微气象传感器、实景监控设备、积水深度识别摄像头、地埋式积水传感器、电子积水识别尺（固定支架）、数据采集单元、通讯系统等核心设备，以及立杆、机箱、太阳能供电系统、防雷组件等配套附件是否齐全；

(2) 验收标准：设备型号符合合同约定，数量无短缺，外观无破损、变形，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齐全有效，核心设备关键参数达标。

1.2.2 建设安装验收

(3) 验收内容：针对 20 个站点，检查基础制作、设备安装、线缆连接等施工质量；

(4) 验收标准：混凝土底座强度达标，无裂缝、沉降；立杆安装稳固，传感器无遮挡；防雷地网接地电阻达标；线缆敷设规范，接口密封良好。

1.2.3 功能性能验收

(1) 验收内容：测试 20 个站点的设备运行功能，包括气象要素采集、积水深度识别、实景图像采集、数据传输、低功耗运行等；验证数据采集精度、传输时效性、设备稳定性；

(2) 验收标准：气象要素采集精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积水深度识别精度达厘米级；数据可稳定接入“京西哨兵”系统及综合气象观测设备信息化显示平台 V1.0，无丢失、延迟。

1.2.4 资料完整性验收

验收标准：需提供全套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记录、设备出厂合格证及安装调试报告、数据测试报告、站点分布图及坐标信息、技术手册、运维手册、验收申请报告等，资料格式规范、数据准确、签字盖章齐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 年。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13651085022（赵军）。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采购方解决技术问题时，

供应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乙方应向采购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综合气象观测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件的原厂 1 年免费升级服务、1 年免费适配服务、1 年免费质保服务。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采购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采购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采购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交货。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采购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上述保密义务自采购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采购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执贰份，供应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气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010-69845362

日期：

2026.4.28

供应方：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010-68400720

日期：

2026.4.28